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汪也乃

訴訟代理人　劉鎮智　律師
　　羅瑞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徐福成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珠
　　陳易誠
參　加　人　陳薇鵑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薇鵑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民國114年9月30日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)109年度重訴字第009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文件（下稱系爭民事確定判決），向被告申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、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應有部分89,050/113,486之面積890.5平方公尺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申請案件)。經被告編列為普字第0000號案收件後，調閱系爭土地登記謄本，發現系爭土地為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○○市○○○區重劃會(下稱重劃會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之1規定所保留暫緩出售之抵費地，且系爭民事確定判決主文就系爭土地分別應移

轉面積或移轉權利範圍並未明示。此外，參加人陳薇鵑委託律師於114年11月10日對系爭申請案件向被告提出書面異議，主張系爭土地依臺南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78號民事和解筆錄內容，重劃會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參加人。被告乃以系爭土地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，停止辦理系爭土地抵費地移轉登記作業，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14年11月13日登駁永字第49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原告所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對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